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情况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项目贷款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周转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期限为1年至5年，全资子公司民德电子（丽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丽水）”）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项目贷款授信，期限为5年至10年；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技术”）、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博迅睿”）、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微集成”）、深圳市民德自动识别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自动”）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对民德（丽水）提供不超过8亿元项目贷款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具体由君安技术、泰博迅睿、广微集成、民德自动、民德（丽水）等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金额。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办理相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项目贷款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与以下金融机构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或借款协议：

1、2023年5月，公司已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本次事宜不设任何担保。

2、2023年5月，泰博迅睿公司已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续期，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一年且到期后银行复核延续，同时本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事宜提供担保。

3、2023年6月，君安技术公司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4止，同时本公司就本次事宜提供担保。

4、2023年6月，泰博迅睿公司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14止，同时本公司就本次事宜提供担保。

5、2023年9月，公司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3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本次事宜不设任何担保。

6、2023年9月，泰博迅睿公司已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11止，同时本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事宜提供担保。

7、2023年9月，公司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止，本次事宜不设任何担保。

8、2023年9月，广微集成公司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9月20止，同时本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事宜提供担保。

9、2023年9月，君安技术公司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9月20止，同时本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事宜提供担保。

10、2023年9月，泰博迅睿公司已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签署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7止，同时本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事宜提供担保。

三、综合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借款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保证方：无
- 4、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
- 5、额度使用期限：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 6、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借款情况确定
- 7、贷款用途：短期流贷

（二）泰博迅睿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人：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 2、贷款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保证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枫、潘剑华
- 4、融资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
- 5、额度使用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且到期后银行复核延续
- 6、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借款情况确定
- 7、贷款用途：短期流贷

注：高枫为泰博迅睿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潘剑华为高枫的配偶。

（三）君安技术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人：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
- 2、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保证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5、额度使用期限：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6、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借款情况确定

7、贷款用途：短期流贷

（四）泰博迅睿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融资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

5、额度使用期限：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6、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借款情况确定

7、贷款用途：短期流贷

（五）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方：无

4、融资额度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额度有效期间：2023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6、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借款情况确定

7、贷款用途：短期流贷

（六）泰博迅睿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高额融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2、贷款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枫、潘剑华

4、融资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

5、额度使用期限：202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6、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借款情况确定

7、贷款用途：短期流贷

（七）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 3、保证方：无
- 4、融资额度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5、额度有效期间：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 6、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借款情况确定
- 7、贷款用途：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八）广微集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人：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2、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 3、保证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刚（共同借款人业务模式）
- 4、融资额度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5、额度使用期限：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 6、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借款情况确定
- 7、贷款用途：短期流贷

注：谢刚为广微集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九）君安技术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人：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
- 2、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保证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舒征（共同借款人业务模式）
- 4、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5、额度使用期限：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 6、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借款情况确定
- 7、贷款用途：短期流贷

注：舒征为君安技术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十）泰博迅睿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借款人：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 2、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枫、潘剑华

4、融资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

5、额度使用期限：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6、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借款情况确定

7、贷款用途：短期流贷

向以上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四、累计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取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约为人民币 43,704 万元（或等值外币），全资子公司民德（丽水）获项目贷款授信 35,000 万元，合计 78,704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8.71%；实际借款金额约为人民币 42,348 万元（含民德（丽水）项目借款 18,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97%。公司向子公司就金融机构借款事宜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48,652 万元，公司以持有的广微集成 83.5135% 的股权做质押向银行申请借款 6,868 万元，上述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5,52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8.47%。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授信、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